

附件 1

农村供水参考标准

为做好“十四五”农村供水保障工作，规范工程建设和管理，对纳入规划的农村供水工程新建和改造，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水质：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）以及相关评价标准的规定。

2.水量：农村居民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，北方地区不低于 40 升，南方地区不低于 60 升。

3.用水方便程度：根据用水户需求和可能，集中供水工程原则上供水到户（院），规模化工程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供水。

4.水源保证率：水源保证率不低于 95%；万人以下工程受水源限制时，不应低于 90%。

5.水价机制：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全面建立水费收缴机制，执行水价能够满足工程良性运行。

6.供水维修服务：千人以上供水单位按供水合同、协议等约定及时提供供水服务，公开服务电话、水价、维修服务事项等信息。对停水断水漏水等问题，因地制宜明确维修服务时限。

7.专业化管理：万人工程推行企业化运营和专业化管理，千人工程要明确工程管理单位和责任人，落实管护经费，做好水源保护、供水设施和管网维护。

8.水源保护：万人工程的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千

人工程的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；设立水源保护标志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。

9.用水户参与：工程规划设计、建设方式和管理模式，广泛征求用水户或用水户代表意见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用水户满意度超过 90%。